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范丽明女士、李铠先生、林鸿先生、罗云波女士、朱胡勇先生、金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
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文力先生、蔡瑾女士、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上

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换届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换届后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的董事的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。同意按照相关议案制定的数额向公司的董事发放薪酬。我们同意将换届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单怀光）

独立董事：（肖淑芳）

独立董事：（苏文力）

2018 年 9 月 21 日